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第五次会议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我们对公司提交的《关于变更五矿迁钢（东莞）钢材加工配送中心项目投资方案的议案》及《关于审议公司与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年度上限额度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以下书面审核意见：

一、《关于变更五矿迁钢（东莞）钢材加工配送中心项目投资方案的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定价方式公平公允，有利于公司发展，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审议公司与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年度上限额度的议案》

公司与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守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经营活动的补充，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程序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 7 月 27 日

(此页无正文, 为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
书面审核意见签字页)

王秀丽  _____

汤 敏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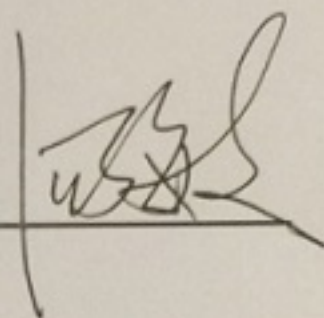
马光远 _____

陈绍荣  _____

(此页无正文,为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
书面审核意见签字页)

王秀丽_____

汤 敏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汤敏' (Tang Mi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马光远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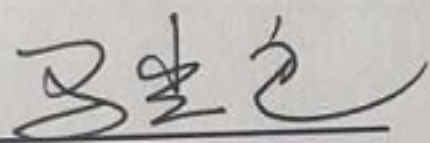
陈绍荣_____

(此页无正文,为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
书面审核意见签字页)

王秀丽_____

汤 敏_____

马光远



陈绍荣
